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 56-11 号

致：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现就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相关事宜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富煌钢构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第 1085 号《审计报告》，富煌钢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534,343,054.74 元；负债为 2,029,417,180.55 元；所有者权益为 504,925,874.19 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0.28%；201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9,387,808.2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477,538.59 元。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富煌钢构在财务与会计方面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富煌钢构新增的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情况
中行 巢湖分行	富煌钢构	600	2013-10-23~ 2014-10-2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杨俊斌及其财产共有人提供保证担保
中行 巢湖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1,400	2013-11-28~ 2014-5-28	
农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2-20~ 2014-12-19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工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1,300	2013-10-24~ 2014-10-17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工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1,700	2013-11-1~ 2014-10-17	
工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2,300	2013-12-12~ 2014-6-11	
工行 巢湖支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3,000	2013-12-3~ 2014-6-3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2,000	2013-10-9~ 2014-10-9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俊斌提供保证担保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2,500	2013-12-6~ 2014-12-6	
交通银行 黄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13~ 2014-11-13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交通银行 黄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2,000	2013-11-19~ 2014-11-19	
交通银行 黄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2,000	2013-11-20~ 2014-11-20	
交通银行 黄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5,000	2013-12-23~ 2014-12-23	
交通银行 黄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4,000	2013-12-18~ 2014-12-18	
徽商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1,000	2013-11-26~ 2014-11-26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俊斌提供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富煌钢构	1,800	2013-10-12~ 2014-9-29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0-16~ 2014-9-29	

光大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8~ 2014-11-7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合肥 卫岗支行	富煌钢构	1,000	2013-10-28~ 2014-10-28	杨俊斌、周伊凡提供保证担 保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0-12~ 2014-10-11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杨俊斌提供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1,000	2013-11-5~ 2014-11-4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27~ 2014-11-26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钢构	2,000	2013-12-11~ 2014-12-10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200	2013-10-29~ 2014-4-29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836	2013-10-29~ 2014-1-29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21~ 2014-5-21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525	2013-11-29~ 2014-5-29	
兴业银行 合肥分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1,475	2013-11-29~ 2014-2-28	
中信银行 潜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1~ 2014-11-1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 潜山路支行	富煌钢构	3,000	2013-11-18~ 2014-11-18	
建行 巢湖支行	富煌钢构	1,000	2013-11-26~ 2014-11-25	杨俊斌提供保证担保
建行巢湖支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1,300	2013-10-16~ 2014-4-15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杨俊斌提供保证担保
建行巢湖支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1,700	2013-11-15~ 2014-5-14	
建行巢湖支行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3,000	2013-12-17~ 2014-6-17	
芜湖扬子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2,000	2013-10-17~ 2014-4-17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杨俊斌和周伊 凡提供保证担保
芜湖扬子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431	2013-10-30~ 2014-4-30	
芜湖扬子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汇票承兑人)	富煌钢构	533	2013-10-30~ 2014-1-30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交易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富煌钢构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经核查，富煌钢构新取得 20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雨篷与钢柱连接节点	ZL201320433464.2	2013-12-4

2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柱加长结构	ZL201320433243.5	2013-12-4
3	实用新型	一种彩钢板落水管	ZL201320433529.3	2013-12-4
4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建筑中通风采光天窗	ZL201320433979.2	2013-12-4
5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倒流式双层彩板雨篷	ZL201320433270.2	2013-12-4
6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倒流式雨篷	ZL201320433933.0	2013-12-4
7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柱脚连接结构	ZL201320433261.3	2013-12-4
8	实用新型	一种钢结构梁上吊具	ZL201320433445.X	2013-12-11
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高低并能测距的支撑架	ZL201320433960.8	2013-12-11
10	实用新型	一种大型桁架可拆式弦杆吊具	ZL201320434290.1	2013-12-11
11	实用新型	一种拼接式封口线	ZL201320516614.6	2014-1-15
12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式封口线	ZL201320516639.6	2014-1-15
13	实用新型	一种 T 型止口条定位门框	ZL201320516692.6	2014-1-15
14	实用新型	木门中池板与边枋改进的 结合结构	ZL201320515660.4	2014-1-15
15	实用新型	门框与封口线改进的装配结构	ZL201320517207.7	2014-1-22
16	实用新型	一种中密度纤维板与实木对接的 封口线	ZL201320517200.5	2014-1-22
17	实用新型	一种搭接的两段式封口线	ZL201320517177.X	2014-1-29
18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防尘防潮踢脚线	ZL201320517156.8	2014-2-12
19	实用新型	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内置固定片	ZL201320583009.0	2014-2-19
20	实用新型	铝合金门窗断桥隔热外置固定片	ZL201320583027.9	2014-2-19

四、关于富煌钢构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

1、采购合同

(1) 2014 年 2 月 26 日, 富煌钢构与合肥银顺冷弯型钢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期间, 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型钢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 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 以富煌钢构订

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2) 2014年2月28日，富煌钢构与安徽宸淼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型钢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3) 2014年2月28日，富煌钢构与合肥市上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圆钢、焊管、工字钢、角钢、槽钢、螺纹钢、方管等型材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4) 2014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安徽省通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5) 2014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安徽仁久物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型钢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6) 2014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南京钢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型钢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

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7)2014年3月1日，富煌钢构与合肥泰翔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型材、钢带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8)2014年3月6日，富煌钢构与安徽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9)2014年3月12日，富煌钢构与安徽省大立钢材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钢材采购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富煌钢构在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期间，采购中厚板、开平板、热卷等生产钢结构产品所需原材料钢材；每批采购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材质要求、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以富煌钢构订单（书面订单、传真）要求为准。

2、建设工程施工、加工承揽合同

(1)2013年12月21日，富煌钢构与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分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京东方重庆第8.5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1#、2#厂房钢构件的制作与运输；合同价款暂定为3,431.60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计划开始加工日期为2013年12月，具体时间以总包方通知为准。

(2)2014年1月16日，富煌钢构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工

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华意压缩机 600 项目 202 厂房、205 厂房、206 厂房等钢结构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2,866.84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共计 227 天，开工日期 2014 年 1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5 日。

(3) 2014 年 2 月 27 日，富煌钢构与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拼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佛山市公共文化综合体之坊塔项目 12-33.6 米钢结构制作拼装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3,586.70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暂定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双方确定的加工计划及构件进场顺序为准。

(4) 2014 年 3 月 31 日，富煌钢构与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制作拼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完成东莞国际金融大厦项目钢结构制作及现场拼装分别工程；合同价款暂定为 7,472.38 万元，支付方式为按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工期暂定为 2014 年 2 月 18 日-2015 年 4 月 4 日，具体以双方确定的加工计划及构件进场顺序为准，并须满足业主/总承包商的过程进度节点和工期目标要求。

(5) 2014 年 4 月 15 日，富煌钢构与山西斯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运城·深圳家居产业园北展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合同》，约定由富煌钢构负责中国运城·深圳家居产业园北展厅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560 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 500 万元预付款，其后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支付；合同总工期为预付款到账后 180 个日历天。

3、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利率 (%)	担保人
1	交行安徽省分行	富煌钢构	4,000	流动资金	2014-1-2~ 2015-1-2	6.24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	兴业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 钢构	2,000	购原材料	2014-1-10~ 2015-1-9	6.0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3	兴业银行 巢湖支行	富煌 钢构	2,000	购原材料	2014-2-13~ 2015-2-12	6.0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4	农行巢湖 支行	富煌 钢构	2,300	购原材料	2014-1-8~ 2015-1-8	6.06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
5	芜湖扬子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煌 钢构	3,000	购原材料	2014-4-1~ 2015-4-1	6.6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周伊凡
6	芜湖扬子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富煌 钢构	2,000	购原材料	2014-4-4~ 2015-4-4	6.60	安徽富煌三珍食品 集团有限公司
7	浦发银行 合肥分行	富煌 钢构	2,000	购原材料	2014-1-8~ 2015-1-8	6.30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 责任公司、杨俊斌
8	浦发银行 南昌分行	江西 富煌	2,500	购原材料	2014-2-27~ 2014-8-26	6.60	富煌钢构、杨俊斌

本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反映了合同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形式完备，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富煌钢构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一方主体，履行其所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没有法律障碍。

五、富煌钢构 2013 年 10-12 月财政补助情况

经核查，富煌钢构 2013 年 10-12 月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巢湖市委办公室、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巢办发[2012]3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巢湖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兑现工业化奖励资金 20.84 万元；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合政【2013】68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公

司 2013 年度收到合肥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专利资助经费 4.02 万元和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6 万元；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合质办发[2013]17 号《关于印发〈合肥市标准化工作项目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标准化奖励资金 10 万元；根据巢湖市质量强市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巢质强市办[2013]4 号《关于首届巢湖市政府质量奖资料和现场评审情况的通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巢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付的政府质量奖励资金 8 万元；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皖人社秘〔2013〕169 号《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安徽省博士后研究人员科研项目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3 年度收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拨付的科研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富煌钢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1、董事会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26 日，富煌钢构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定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监事会

经核查，2014 年 3 月 26 日，富煌钢构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股东大会

经核查，2014 年 4 月 16 日，富煌钢构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富煌钢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精神要求，对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本次发行数额不超过3,034万股，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900万股，但不超过3,034万股；公司股东中公开发售股份的仅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其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850万股，但不超过1,4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未超过企业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则富煌建设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企业实际所需资金总额的，则超过部分公司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相应调整富煌建设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不能超过1,4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与富煌建设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3)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

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价格相同。

(5)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部分由公司与富煌建设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来承担。富煌建设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6) 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 1 年，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律师认为：富煌钢构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金地御景项目发生拖欠部分职工工资的事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及相关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承建的淮北金地御景工程项目发生一起拖欠部分职工工资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初，发行人金地御景项目部负责人因资金安排不当，拖欠部分职工工资总额88.77万元，致使该部分职工就拖欠其工资情况向淮北市劳动监察大队进行信访投诉。2013年12月12日，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淮人社监令字[2013]第111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件》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决定责令你单位于2013年12月18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将相关支付凭证报送我单位。”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及时调度资金，足额支付了所拖欠的职工工资。

2014年2月28日，淮北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经调查发现，该公司金地御景项目部负责人因资金安排不当，导致部分职工工资被延迟发放，拖欠工资金额88.77万元。为此，我局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该公司限期支付所拖欠的职工工资，并根据淮北市建筑领域拖欠职工工资单位黑名单制度的有关规定将该公司列入黑名单。目前，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我局的要求足额地支付了所拖欠的职工工资。”

通过上述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拖欠部分职工工资的行为已违反了《劳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但发行人已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改正。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行政处罚决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关于江西富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的说明

2009年4月2日，江西富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B1084036000060)，江西富煌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根据住建部 2007 年 10 月 18 日颁布的建市[2007]241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第三十二条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的起始时间：以企业首次取得最高等级主项资质的日期为资质证书有效期计算起始时间。”《实施意见》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应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按原资质申请途径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签发有效期延续五年的意见”。根据《实施意见》的规定，江西富煌拥有的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届满 5 年，江西富煌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已向江西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江西省住建厅”)审批中心申请有效期延续，该审批中心给江西富煌的答复为暂无需办理有效期延续，该证书可继续使用。

根据江西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江西省住建厅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159 号)和《实施意见》，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制定了《江西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江西省实施意见》”)。根据《江西省实施意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新《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出台前，暂不在证书中加注有效期”。

经查询住建部网站，《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 号)发布于 2001 年，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建筑业劳务分包企业资质标准。其中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标准已由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三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72号）修订，《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建[2001]82号）中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标准同时废止。自《江西省实施意见》颁布后至今，住建部尚未出台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经核查，江西富煌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B1084036000060）未注明有效期。经登录江西省住建厅网站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系统查询，截止 2014 年 4 月 22 日，江西富煌拥有的上述《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仍然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承义证字[2011]第 56-1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夏旭东

束晓俊

2014年4月22日